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黃富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bml6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77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好讀周報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 (31515163_1133057780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2學年度好讀周報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讀報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以報紙為閱讀素材，提升學生閱讀素養，《好讀周報》擬辦理教師研習，採實體進行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略述如下：

(一)日期與時間：113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13：30—16：

30，共計3小時。

(二)參加對象

- 1、112學年度通過申請《好讀周報》讀報教育實驗班學校務必派教師參加，公假課務派代。
- 2、本市公私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有興趣之教師，自由報名參加，公假課務自理。

(三)辦理方式



大直高中 1130506



NHAA1136005323

1、本研習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並請學校薦派完畢，參加人數至多6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教師將核予進修研習時數3小時。

2、地點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二樓綜合教室（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）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聯合報教育事業部蕭志文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86925588轉508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